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就“振半潜1”主拖租赁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HFZB-SC-2021-006

2. 项目内容：“振半潜1”大南通至长乐主拖租赁

“振半潜1”装载导管架（装载图及设备尺寸参考附件1）从大南通基地出发前往至长乐施工现场，施工完毕后拖回大南通基地，大南通基地至长乐施工现场往返算1个航次，本次招标共计2个航次。单航次两港等待时间共10天，2个航次共20天（在报价中注明停滞期费用，无标注则视为不产生费用）。

长乐施工现场经纬度：

	度	度分	度分秒	
纬度：	25	°	45	' 49.270186" E
经度：	120	°	1	' 44.981239" E

预计拖航时间为4月15日至4月20日之间

船舶要求：

- (1) 10000 匹马力（包括该条件以上的航行船舶）。
- (2) 办理适拖等海事手续和海事评审，办理上海段及江苏段通航评估手续。
- (3) 船舶航行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船舶必须配备卫星电话。
- (4) 船舶证书齐全、船员证书、保险齐全。
- (5) 施工期间必须要有船东代表到达现场进行对接，以利施工现场管理。
- (6) 参加投标公司必须是投标船舶的船东或船舶经营人，不可二次分包。
- (7)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拖行计划样本制订本项目中文拖航计划；

(8) 中标人需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拖行计划样本制订本项目中文拖航计划。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0 万元以上；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情况简介；

(4) 投标船舶信息（船舶证书）；

(5) 近 3 年海上施工业绩及业绩介绍，提供至少三份类似业务最新合同复印件（合同金额细节如涉及保密可隐去）；

(6) 近 3 年的财务报表；

(7)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相关认证证书；

(8)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9) 近3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10) 近3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11) 船舶所有人即投标人，非自有船舶须提供光租合同/期租合同或船舶所有人该项目投标独家授权；

(12)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13)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在有效期内且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纸质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及提交材料时间：**2021年3月30日下午2点**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C座312室 王超（招标中心）

联 系 人：王超（招标中心）

电 话：021-31193250；

报名邮箱：wangchao@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发放标书，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_____），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报名人（签章）：	
备注：本《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任。	